

# 华南师范大学

200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：《民法学》

适用专业：民商法学

## 一、 名词解释（每题 4 分，共 20 分。）

- 1、 绝对权和相对权
- 2、 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
- 3、 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
- 4、 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
- 5、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

## 二、 比较概念（每题 7 分，共 42 分。）

- 1、 表见代理与狭义无权代理
- 2、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
- 3、 定金与押金
- 4、 身体权与健康权
- 5、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

考生注意：答案写在本试题上无效

共 2 页  
第 1 页

5. 过错推定责任与过错责任

三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30 分。）

1. 简述合伙的法律地位的表现特点。
2. 简述继承权的特征。
3. 简述共同危险行为的构成要件。

四、论述题（共 58 分。）

1. 论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作用。（18 分）
2. 论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。（20 分）
3. 论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。（20 分）